**工 程 暂 停 令**

工程名称：浙江嘉善天凝镇综合智慧零碳电厂项目（一期）23.5MW47MWh 编号：3011-ZJTN-A.0.6-001

|  |
| --- |
| 致：平高集团有限公司（施工单位）  由于 总包单位项目经理缺岗、管理人员配置不齐全；分包单位的资质报审及分包单位施工人员“一人一档”未建立完全等 的原因，现通知你方必须于2023年12月19日起，暂停本工程的 所有施工 部位（工序）施工，并按下述要求做好各项工作：   1. 按上海电力《SEP-05.04.01.25-A10 承包商安全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完成人员配置及资料报审。   监理项目部（章）：  总监理工程师： 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
| 建设单位意见：  建设单位（章）：  建设单位代表： 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
| 施工单位签收：  施工单位（章）：  项目经理： 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

填报说明：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建设单位、监理项目部和施工单位各1份。